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063号

目 录

- 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1
- 2、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- 3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33 号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达股份”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美达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美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美达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刚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劲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